

上海海关（本级机关）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梳理 2020 年度上海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上海海关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13 号，邮编 200002；电话：021-68892027；电子邮箱：shhg_gwg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上海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0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要求，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主动公开方面，2020 年，根据海关总署统一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对政府网站建设的要求，上海海关对门户网站页面进行了升级改版，根据本关区实际情况，在首页提供“减免税”、“海关管理”、“货物监管”等热词搜索，在醒目位置分类提供办事服务、办事指南、表格下载等方便社会公众办事的栏目链接，

通过栏目功能的进一步优化，不断提升用户体验。

全年共发布 1254 条信息、规范性文件 6 份，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量 95 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 1127 条，根据要求开设“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专栏，多次通过社会媒体向群众公开海关政策信息，取得良好反响。在之前的工作基础上，上海海关重点对网站办事指南栏目进行了优化，进一步对原有网站办事指南事项进行了改版、梳理、排查，目前网站共有 72 项办事指南事项对外发布，涉及我关 10 个业务职能部门业务，每项办事指南中的办事要素内容均做到准确、完整、有效。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0 年上海海关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申请”84 份，其中 76 份于年内办结，8 份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其中，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 3 起，其中 2 起复议审理机关作出维持原行政行为决定，1 起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诉讼 2 起，其中 1 起原告在开庭前撤诉，1 起经一审开庭审理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目前正在等待二审开庭。相关依申请公开情况详见附表。

其他公开渠道建设方面，2020 年，上海海关在做好网站信息发布的同时，充分利用 12360 热线以及热线新媒体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2020 年上海海关 12360 热线通过电话渠道共受理咨询 171027 个，同比增长 3.18%，接通率为 92.49%，同比降低 3.52%。非电话渠道共受理咨询 47382 个，同比增长 26.58%，其中：网上答复咨询 37491 个，同比增

长 4.45%；门户网站答复咨询 1053 个；12345 市民热线工单 8495 个，同比增长约 5.5 倍。上海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新浪官方微博关注用户量 32707 个，年发布 761 篇信息；上海海关 12360 热线订阅数 168400 人次，全年发布 597 篇信息。

制度建设和培训保障方面，2020 年上海海关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同时通过集中工作、开展培训、制作参考材料等各种方式持续提高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6	6	13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2	8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0	93
行政强制	无	无	无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063 项	12523.9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6	26	0	2	0	0	8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2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1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1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1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2	7	0	0	0	0	39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6	3	0	0	0	0	9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0	0	1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撤销申请	2	2	0	0	0	0	4
	2.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5	9	0	0	0	0	14
	3. 逾期未补正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0	24	0	2	0	0	7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2	0	0	0	0	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2	0	0	1	3	0	0	0	0	0	0	0	1	1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19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2019 年年报中，上海海关提及有关门户网站稳定性、平台互动性需要加强的问题，在 2020 年中通过首页和具体办事指南栏目的改版升级已经有所改善，也获得了广大用户的好评反馈。有关 12360 热线和新媒体平台的在智能化建设仍还处于初步摸索阶段，目前已完成了话务工单系统的升级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公众咨询事项的督办效率。

（二）目前存在问题。近年来，上海海关注重政务公开政策和法规的宣贯工作，目前全体关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均有所增强，但对于工作中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自觉性和持续性还有进一步的提高空间。对此，上海海关将继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力度，继续认真落实海关总署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丰富主动公开形式，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